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范皓詠

電話：03-3322101~5312

電子信箱：100159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80335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為「109年度桃園市蘆竹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號:1081122-3)受託測繪業者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依國土測繪法第21條第2項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副本：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803350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為「109年度桃園市蘆竹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號:1081122-3)受託測繪業者。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第2項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為加速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本府地政局於108年12月26日決標予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桃園市蘆竹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 二、公告日期:15日(109年1月3日起至109年1月18日止)。
- 三、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183巷2弄10號3樓、電話:(03)357-3537。
- 四、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228-3號。

### 五、委託事項：

- (一)作業準備。
- (二)圖根測量作業。
-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檢測及聯測(重測區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免辦)。
- (四)辦理地籍調查(權限委外)。
- (五)界址測量(測量界址點及現況點)。

- (六)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七)自我成果檢查(配合辦理第一級及第二級成果檢查)。
- (八)界址爭議協調與糾紛調處(配合辦理)。
- (九)異動整理。
- (十)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 (十一)繪製地籍(公告)圖。
- (十二)重測結果通知(含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寄發)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 (十三)異議處理(配合辦理實地複丈)。
- (十四)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
- (十五)編製工作報告書。

六、委託辦理範圍: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及坑子口段頭前小段等地段土地，面積約374公頃，筆數約3,125筆。

七、委託日期:依據契約簽訂辦理期限。

八、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市長鄭文燦

